

当前国际粮食贸易出现异动及我应对策略建议

3月中下旬以来,新冠肺炎疫情在海外加速蔓延,引发多国恐慌性囤积食品,国际粮价波动明显,部分出口国陆续出台粮食出口禁限制政策,粮食供应链受到冲击,全球粮食安全问题再次成为世界关注的焦点。对此,农业农村部信息中心会同中国农业科学院农业信息研究所进行了跟踪监测分析,并利用粮食局部均衡模型进行模拟运算。总的结论是,从全球看,粮食总供应能够满足消费需求,但因疫情短期内难以遏制,多国防控措施不断升级,供应链受阻,可能打破原有贸易秩序,国际粮价面临大幅上涨的风险,对弱势群体和粮食不安全人口造成尤为严重的影响;从国内看,我国粮食安全不会受到大的影响,但可能给贸易依存度高的 大豆带来较大的供应风险,国际市场传导引发的连锁反应不可低估,需密切关注、未雨绸缪,做好充分准备,积极有效应对。

国际粮食市场出现异动,全球粮食安全存有隐忧

据监测,近期国际粮食市场出现了以下几个方面的异动情况。一是部分国家出台禁限制出口、鼓励进口的贸易政策。截至4月21日,俄罗斯、乌克兰、哈萨克斯坦、越南、泰国、柬埔寨、孟加拉、白俄罗斯、吉尔吉斯斯坦、亚美尼亚、埃及、塞尔维亚、罗马尼亚、阿尔及利亚共14国先后出台措施限制或禁止粮油类农产品出口。其中,越南作为全球第三大大米出口国,3月24日宣布在3月28日之前将不再签署新的大米出口合同,4月1日表示将对大米出口进行控制。作为全球第一大小麦出口国,俄罗斯从4月1日至6月30日计划将小麦等产品出口量限制在700万吨以内。哈萨克斯坦3月22日起限制出口面粉等11种农产品,3月30日起改为对小麦和面粉出口实行配额制。乌克兰3月30日宣布,将2019/2020年度小麦出口量限制在700万吨以内。需要说明的是,印度作为全球最大的稻米出口国,因受边境封闭影响宣布暂停粮食对外贸易。上述国家中,印度和越南稻米出口量占全球总出口量的比例近40%;俄罗斯、乌克兰、哈萨克斯坦均是世界排名前十的小麦出口国,三国出口量占全球总出口量的35%。同时,沙特阿拉伯、摩洛哥、欧盟等国家和地区采取增加配额、取消进口关税、加大战略储备等措施主动增加进口。二是国际粮食价格大幅波动。受干旱和疫情的叠加影响,泰国、越南大米价格持续走高。4月15日,泰国大米(5%破碎率)曼谷离岸价(FOB)每吨569美元,较年初上涨28.4%;越南大米价格(5%破碎率)上涨至每吨470美元,较1月初上涨35.5%,创2018年12月以来新高。美国芝加哥期货交易所收盘价中,3月25日小麦价格每吨579.6美元,9天内上涨16.5%,随后偏强震荡;玉米、大豆价格自3月初分别跌至4月20日的321.4美元和834.6美元,跌幅分别为16.5%和9.4%。据FAO数据,2020年2月,世界食品和谷物的月度价格指数上升至2015以来的高位。

三是码头关闭、海运停航、入境管制等因素冲击粮食供应链。目前,全球已有超过60个国家和地区进入紧急状态,越南、菲律宾等多国码头关闭或者作业放缓,船运公司面临舱单取消、集装箱短缺、目的港滞留等问题。3月26日至31日,泛太平洋和亚欧等 主要航线新增的停航数量较之前增长了3倍。世界最大的两家船运公司“马士基”和“地中海航运”组成的2M联盟,宣布将在今年第二季度停航亚欧航线和亚洲—地中海航线超过1/5的航次。4月20日,代表全球航运业指标的波罗的海交易所干散货指数达到近3个月高位。据上海航运交易所数据,3月底东南亚集装箱运价指数比2019年底上涨32%。欧洲各国加强入境管制,导致不少在他国谋生的务工人员被困在本国,德国3月份农业劳工缺口3万人,英国农业部缺少8万工人,法国外国劳工预计减少20万人,欧洲劳动力的短缺问题或将使未来全球食品价格面临上涨压力。以上这些异动,已经引起联合国相关机构的密切关注,3月31日,FAO、WHO和WTO联合发布声明,呼吁各国应确保疫情防控和贸易相关措施不会阻碍粮食供应链的正常运转,避免其对全球贸易和粮食安全造成意想不到的后果。4月21日,二十国集团农业部长举行视频会议,围绕控制新冠肺炎疫情对农业供应链和粮食安全的影响展开讨论,与会官员一致认为,在疫情背景下采取的紧急措施必须有针对性、适当性、透明性和临时性,不会造成不必要的贸易壁垒或破坏全球粮食供应链,同时符合世界贸易组织的规则。

据FAO报告数据,2019/2020年度全球谷物库存消费比为30.9%,已连续两年下降,但仍高于17%—18%的粮食安全标准,总体上不存在供应缺口。应当高度关注的是,我国的粮食库存在全球库存总量中占比最高,如果把中国的粮食库存单独计算,世界其他国家的稻谷、小麦和玉米的库存消费比分别为18.4%、22.2%、11.5%,低于或逼近粮食安全标准。在全球疫情防控形势日益复杂严峻的环境下,任何不当的贸易措施,都极易引发粮价大幅波动,加之金融危机、油价暴跌、经济衰退的叠加影响,全球粮食安全面临重大考验。目前全球大约还有8亿人处于饥饿状态,其中1.13亿人正在遭受严重饥饿,这些弱势群体和粮食不安全人口,很可能因为疫情对粮食供应链的冲击导致“雪上加霜”。

我国粮食安全总体可控,大豆供应仍有潜在风险

总的看,2019年我国粮食总产量13277万斤,人均占有量474公斤,均创历史新高,三大主粮年末库存消费比超过60%,远高于17%—18%的粮食安全标准。分品种看,2019年稻谷产量2.10亿吨,消费量2.21亿吨;小麦产量1.34亿吨,消费量1.28亿吨;玉米产量2.61亿吨,消费量2.77亿吨。从进出口贸易看,2019年三大主粮净进口765万吨,占其产

量的1.3%,其中稻谷净出口29万吨,小麦净进口317万吨,玉米净进口477万吨;近3年稻谷和小麦进口量占其产量的平均比重分别为1.5%和2.3%,且进口主要用于品种调剂。据农业农村部300个价格网点县监测,3月份稻谷、小麦和玉米三种粮食集贸市场月均价每百斤120.77元,同比基本持平。由此可见,我国谷物供需是基本平衡的,口粮安全是有保障的,部分国家粮食出口限制措施对我国粮食供给几乎没有影响。

值得关注的是,我国大豆贸易依存度高,2019年自给率只有16.6%,压榨消费几乎全部依赖进口。根据粮食局部均衡模型模拟运算,假定疫情导致2020年全球大豆有效供应分别同比减少5%、15%、30%,预计今年大豆进口量分别下降5.9%、12.9%、23.5%,大豆进口价格分别上涨19.4%、23.1%、28.7%,国产大豆价格分别上涨23.2%、24.3%、25.9%。我国大豆进口主要来自巴西、美国和阿根廷,而这三个国家的疫情都相当严重。尽管2020年第一季度我国进口大豆1779万吨,比去年同期增加6.2%,但由于压榨量增加库存消耗加快,3月下半月起部分油厂因缺豆已经出现停机,4月中旬我国沿海地区油厂进口大豆和豆粕库存量已降至近6年最低水平。3月底大连商品交易所进口大豆、豆粕期货价格分别较月初涨6.8%、8.5%,豆粕现货价格涨15.8%,4月受到港量预期增加影响期货价格有所回落。如果疫情在这三个国家不能得到有效控制,美国新季大豆生产乃至未来大豆进口能否按期保量到港仍存在很大的变数,一旦进口受阻,将会引起国内大豆、豆粕价格上涨,致使畜禽养殖成本上升,不利于生猪生产恢复。

与此同时,今年粮食生产要实现稳定发展还面临诸多压力。一是稳定粮食面积的压力加大。今年小麦面积基本稳定,财政加大对双季稻主产区的支持力度,预计有望遏制早稻面积连年下滑的势头。据农业农村部农情调度,春播粮食种植意向面积稳定,截至4月14日,全国已播粮食占意向面积的19.1%,进度同比快1个百分点。但春播粮食面积占全年粮食面积的50%以上,要将意向种植面积落实到田间地头,扭转粮食面积下滑的势头,仍需抢抓农时,加大落实力度。二是自然灾害和病虫害总体偏重发生。今年农业气象年景总体偏差,区域性干旱和洪涝将重于常年;小麦条锈病是近10年来最严重的一年,草地贪夜蛾很有可能大面积暴发,已在周边国家出现的非洲沙漠蝗对我国粮食生产可能带来的危害不可小觑,防灾减灾的任务艰巨。三是政策效应逐渐减弱。因稻谷、小麦最低收购价调减,取消玉米临时收储政策,加之物质投入和劳动力成本上升,2018年三大主粮亩均亏损85.6元,已经连续3年为“负”。虽然今年早籼稻、晚籼稻最低收购价每斤涨了1分钱,但对调动农民种植双季稻的积极性作用不大,同时还将首次实施稻谷、小麦最低收购价限量收购,在一定

程度上抑制了农民的种粮积极性。

应对策略和措施建议

当前,全球疫情仍未得到有效控制,疫情的蔓延对粮食安全的影响具有高度的不确定性,我们必须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统筹推进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的决策部署,增强底线思维,做最坏的打算,采取超常举措,有效应对粮食稳产保供的各种风险挑战,确保国家粮食安全。

一是积极稳妥应对国际粮食贸易风险。要加强疫情对国际粮食生产、贸易影响的分析研判,准确把握国际粮食贸易动态和走势,与时俱进采取针对性措施。当前看,我们应站在负责任大国的合作,加强与FAO等国际组织和各国的高位,不出台限制粮食出口的政策,适当增加援助性出口,切实维护缺粮国家的粮食安全。同时加快执行中美第一阶段经贸协定中的农产品进口条款。

二是未雨绸缪制定大豆进口应急预案。针对大豆进口可能出现的困难程度和到港的不同情况,由相关部门抓紧制定预案,并建立信息共享、政策协调机制,切实做到早下订单、早装船、早到港,适当增加进口大豆储备,确保供应链各环节畅通,尽最大努力保障大豆供应。

三是千方百计抓好今年粮食生产。坚决贯彻落实“谷物基本自给、口粮绝对安全”的要求和“以我为主、立足国内、确保产能、适度进口、科技支撑”的国家粮食安全战略,压实粮食安全省长负责制,切实把“稳政策、稳面积、稳产量”的要求落到实处,确保今年粮食再获丰收。要抓住当前春耕生产的关键时期,尽快出台玉米、大豆生产者补贴的政策,坚决防止耕地撂荒,确保春播粮食面积稳定。要加强小麦冬田间后期管理,抓好小麦条锈病等病虫害防治,确保夏粮丰收到手。要重视早稻的风向标作用,鼓励支持“单改双”,在扭转早稻面积持续下滑局面的基础上,努力实现早稻恢复性增产。

四是多措并举保障市场稳定运行。近年城乡居民家中储粮发生了巨大变化,城镇居民已由十多年前的家家储粮变成了随吃随买,主产区的不少农民也是先卖掉再买粮吃。疫情尚未结束,受国际粮价传导和自媒体放大效应的影响,极易引起恐慌性购买。要加强宣传,强化权威信息发布,掌握舆论引导的主动权,消除民众恐慌心理,防止抢购、囤积粮食现象的发生。要加强主销区和产销平衡区的粮食储备,适时加大储备粮抛售力度。要加强市场监管,严厉打击囤积抬粮价行为,谨防游资炒作粮价,避免市场粮价出现大的波动。要鼓励支持地方建立健全价格补贴联动机制,适当扩大发放消费券的范围,加大补贴力度,确保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不受大的影响。

(农业农村部信息中心 王小兵 殷瑞锋 孟丽 徐佳男 徐伟平 中国农业科学院农业信息研究所 徐磊 田世英)

新冠肺炎疫情对农业生产托管的影响及建议

□□ 陈俊红 杜洪燕

在集中力量坚决打赢疫情防控战的同时,各地也积极开展春耕备耕工作。笔者于2020年3月采取电话、微信咨询等方式,对山西省、黑龙江省、江苏省三省11个(县)市的农业生产托管主体展开调查,了解抗疫情保春耕开展的主要工作、面临的问题和政策需求,据此提出支持生产托管开展春耕的几点建议。

农业生产托管主体抗击疫情保春耕的做法

(一)积极保障农业生产服务。农业生产托管主体节前农资储备相对充分。据了解,大部分农业生产托管主体由于节前储备相对充分,加之封村不封路的措施,大宗农资运输物流还算畅通,影响不大。提前复工、迅速启动,全力及时保供。许多生产托管主体还是合作社、经销商或其他农业经营者,他们熟悉当地农村生产模式、种养结构、资源禀赋情况,对何时开展何种作业“门儿清”,抓紧利用技术、设备、物流和扎根基层的优势,帮助农民抓农时,开展春耕生产。

(二)积极发挥互联网优势扩展托管业务。通过服务合同网签解决谁来种地的问题。黑龙江省兰西县继续发挥生产托管的组织优势,将疫情对农业生产影响降到最小。为减少服务合同签订时的人员接触,该县组织开发了农业生产托管服务平台,引导托管主体与小农户进行线上对接,为农民生产提供全程服务。利用网络签订服务合同,农户实现了不见面就能签约、不出门就能种地。通过网络贷款解决农业生产钱从哪来的问题。为解决农户在农业生产中的资金需求,兰西县积极与中国建设银行进行沟通对接,创新农村金融产品,在原有农户快贷的基础上,针对土地托管农户,升级了托管快贷。

通过线上解决生产资料供需对接的问题。为实现生产资料供需的有效对接,兰西县还与中化集团等大型农资企业积极对接。

(三)担任防疫先锋,发挥模范带动作用。发挥无人机、农机装备优势,志愿开展防疫服务。农业生产托管主体在很短时间内完成了角色转换,成为社区防疫突击队,充分发挥农机具轻便、高效的优势,弥补农村防疫设备不足。相比传统的人工消毒,无人机不仅大大提高了工作效率,并可进行全覆盖式、立体式的工作,有效减少因人工消毒作业产生的人员聚集,提高了疫情防控水平。组成多种形式的志愿服务队入伍保农村民生供给。生产托管主体发挥组织优势,组成多种形式的志愿服务队,各尽所能为村民提供日常生活产品。

农业生产托管主体抗击疫情保春耕面临的问题

(一)农资采购配送和农产品销售物流通道受阻。受疫情影响,农村物流和农户出行受限,也影响到了生产托管主体的农资采购、配送和农产品销售。

(二)农业生产性支出大、融资成本高。随着托管服务规模扩大,托管服务主体在农机具购置、农户服务费垫付、基础设施建设投资等方面支出增大,而农业产业项目周转周期长,金融需求不断增加,有部分农户尤其是贫困户资金紧缺,借贷困难,无能力支付服务费用。融资难、融资贵是当前制约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组织发展的一个重要因素。合作社没有金额较大的抵押物,贷款额度十分有限且利息很高。有商业保险保障产量问题,但是保费较高,农户与经营主体承担不起。适合农业生产托管服务的保险种类少,险种科学性还有待加强。

(三)农业托管主体入户拓展业务受限。即使在疫情解除后,人们仍有一定心理作用,进村

入户工作还是会受到一定程度影响。春节前后正是农业服务启动集中期,对农资供应商而言,涉及农户集中拜访、测土配方与科学种植规划、技术和产品方案沟通等诸多环节。农户无法外出,交流培训均无法按照农户习惯的方式完成,各项工作均无法正常启动。托管服务费多数都得用现金交易,需要去银行取款,导致服务主体在收费上遇到很大困难。很多服务主体利用电话、微信等通信工具与农户达成口头协议,但是无法签订正式协议和收取服务费。

(四)劳动密集型岗位用工荒日显露。分散的农业服务人员无法返工,茶叶等经济作物采摘需要大量人工,生产托管所需的农业投入品生产、基础设施和功能厂房建设等均需要专业人员上岗,而疫情导致了相关供应商延期开工和用工荒等问题。

促进农业生产托管主体保春耕的政策建议

(一)开辟农资车辆物流绿色通道,保证农时。为春耕备耕开辟物流绿色通道,将农资投入品和农产品作为战略性重要物资给予运输保障,明确相关物资运力保障方案和物流支持措施。取消农资运输车辆高速公路通行费,降低运输成本和农资原材料成本,提高农资运输车辆积极性,提高农资运力,稳定农资价格。

(二)提供政策性贷款和农业保险支持,降低融资成本。优化审批流程,设计更灵活的保生产促增收金融产品,最大限度调动农业生产积极性。针对开展社会化服务的农民合作社、农业企业给予金融贷款等政策支持,出台针对托管服务主体贷款贴息、税收等相关政策支持等。加大对农业保险的支持力度,重点完善收益保险及区域性粮食产量保险品种,促进农业生产托管服务真正形成服务闭环,保障农民从种到收全方位服务,让农

民真正步入现代农业发展轨道。农户收益险可以由农户出一部分、服务组织出一部分、国家政策支持一部分,给托管土地交纳保险费。对试点县给予收益保险或区域性粮食产量保险补贴。在农民合作社内部开展农业互助保险。农民统一缴纳保费后形成保险基金,每年保险金盈余部分结转至下一年,农民相应减少保费。

(三)县乡政府对托管主体点对点帮扶,及时排忧解难。出台县乡政府对农业生产托管主体开展“一对一”或“一对多”的帮扶措施,集中力量帮助服务主体解决当前困难。积极发挥村集体组织村民开展集体活动的优势,在各地防疫部门统筹安排和做好疫情防控的前提下,委托农业生产托管主体整村整乡开展春耕备耕服务工作。针对不同的情况推广单环节、多环节、全程托管等不同服务,以减少疫区人员流动。

(四)利用现代化网络信息平台,拓展托管服务范围。线上线下结合,支持快速建立网络信息平台,并加快入户。各级农业农村部门应积极推动服务资源整合,鼓励服务组织搭建和使用各类综合性、专业性农业服务平台,利用电话、微信等手段,通过网签服务合同、网络直播、线上培训等方式,强化线上支撑,打通农业生产托管的“云通道”。

(五)加大表彰和宣传力度,提升生产托管社会影响。对疫情期间个人给予作出重大贡献的机关单位、服务主体或个人给予表扬或奖励,树立生产托管主体爱农惠农的先进典型,增强服务主体社会责任感。抓住时机,加大生产托管农户宣传力度,让农户知晓生产托管的优势和作用,了解相关支持政策,调动广大农户和其他服务组织参与此项工作的积极性。

(作者单位:北京市农林科学院农业信息与经济研究所)

□□ 金书秦

“十四五”是将绿色、高质量发展从理念转向实质性行动的第一个五年规划,同时,在世界农产品需求持续上升、国际贸易环境不确定性增大的背景下,中国将越来越需要提高自身农业生产能力的持续性,这对于实现全球范围的可持续发展目标意义重大。

目前来看,我国“十三五”农业绿色发展的各项主要目标有望实现。农业总用水量呈现下降趋势,水资源利用效率总体提高。2018年农业用水量为3693亿立方米,农业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为0.554,已经实现目标。化肥、农药利用率提高,投入品量实现双下降。2019年我国水稻、玉米、小麦三大粮食作物化肥和农药利用率分别为39.2%和39.8%,已经非常接近40%的目标。化肥和农药投入量已经分别实现连续三年和四年下降,提前实现零增长。废弃物资源化利用率不断提高,2018年,农膜回收率达到69%,秸秆综合利用率对于为83.63%,全国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达到70%。

当前农业绿色发展仍存在的一些问题

一是政策“重出台、轻落实”仍然存在。据笔者不完全统计,自2014年以来,仅与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直接相关的法律法规有5个,党中央国务院文件4个,部门文件13个。有多项政策均涉及养殖废弃物综合利用目标,但覆盖范围和目标界定不一致,在执行中易给地方带来困扰。一些激励措施还未落实,例如有机肥生产和使用的税收、运输、补贴优惠,沼气发电上网电价等政策。在其他领域也存在政出多门、落实不力的现象。

二是数据基础薄弱。农业领域点多面广,监测统计难度大,加上农业资源环境等问题近年来才实质性地受到关注,数据基础十分薄弱。我国秸秆综合利用率目标是2020年达到85%。正是因为政策目标的高度量化,而秸秆的利用量、产生量都是估算数据,综合利用过程又难以核查,就容易滋生数据造假。2017年原环境保护部约谈有关地区,并通报其秸秆利用数据虚报水分高达90%。其原因可能出于考核压力,也可能出于不同部门之间对于估算方法的不理解。类似地,畜禽粪便的产生和利用数据也不准确,却有75%的利用率目标。数据基础薄弱,在目标考核倒逼下,必然会带来“数字”上的达标,也给基层干部留下问责风险。

三是农业绿色补贴政策还需加快。2015年,财政部、原农业部印发《关于调整完善农业三项补贴政策的指导意见》,将过去的农作物良种补贴、种粮农民直接补贴和农资综合补贴等三项补贴政策合并为农业支持保护补贴。2016年该项改革在全国全面推开。改革后虽然补贴名称调整为“耕地地力保护补贴”,但实质上在补贴的发放方式、对象、标准等各方面仍然主要延续过去的模式,与耕地地力保护并无直接关系。

四是行政执法“一刀切”时有发生。按照有关政策要求,前些年各地开展了禁养区划定工作,禁养区内禁止规模养殖。一些地方超越法律法规范围划定禁养区,甚至将禁养区变成无畜区。还有一些地区为了治理面源污染,对种植行为采取强力禁止的方式,这些实际上都是打着环保的旗号挤压农业生产。行政执法“一刀切”不仅会增加政策实施和后期调整的成本,也会影响政府形象、损害人民利益。

农业绿色发展的内涵和实现路径

农业绿色发展不等同于农业环境保护,更加强调绿色作为发展的驱动力,而不仅是发展中要兼顾的问题。农业绿色发展包涵三个关键要素:一是农业经济增长与碳排放和环境退化脱钩;二是绿色投入品、绿色技术、绿色投资和消费带动经济增长;三是绿色与经济增长形成相互强化的良性循环,良好的环境、优质的农产品、休闲旅游收入成为经济增长的源泉。这也反映了农业绿色发展从低阶向高阶发展的动态过程。首先是去污,即农业生产过程的清洁化。通过使用绿色生产技术和物资,减少化学投入品,节约高效利用自然资源,资源化利用农业废弃物,实现增产不增污、增产不增碳。其次是提质,实现产地绿色化和产品优质化。水质、土壤、空气等产地环境要素质量明显提高,生态系统得到改善,农产品质量也随之大幅提升,通过完善市场、倡导绿色消费,绿色、优质的农产品在市场中将得到市场溢价。最后是增效,绿色成为驱动发展的内生动力。随着生态环境的持续改善,收入水平的不断提高,农村农村的多功能性逐步凸显,成为满足人们对美好生活向往的重要载体,优质农产品、优美的乡村环境通过完善的产品和服务市场获得溢价,绿色和发展形成良性互动,实现高质量发展。

“十四五”农业绿色发展建议

第一,推行政策一本通制度,注重抓落实。借鉴地方“最多跑一次”的经验,同一项工作如确需要由不同部门分别出台政策文件,应由牵头部门负责进行政策的一致性核查,并将该项工作的所有相关政策汇总成册,作为各地各部门执行政策、国务院督查落实的依据。全面落实已有政策明文规定的各类措施。

第二,加强基础数据的获取,科学制定务实、可监控的农业绿色发展目标。加强秸秆综合利用、畜禽粪污综合利用可监控可核查的过程管理,例如秸秆目标可定为“敏感时段无火点”、畜禽粪便目标可定为“规模化设施配套比例+无露天存放和偷排直排”等。在加强过程管理的同时,一方面以“不溯及既往”的原则允许地方重新上报数据,将过去目标倒逼压力下的数据水分挤出;另一方面,加强各环节数据的监测和收集,逐步夯实数据基础。

第三,加强对执法和行政的督察巡查,对政策执行过失严格问责。对党和国家有关政策不落实、选择性落实、“一刀切”,或在执行政策过程中采取简单粗暴的方式,会削弱党和政府的公信力,造成不良社会影响和政治影响。建议近期以贯彻落实《中国共产党农村工作条例》为契机,对各地各部门执行政策、国务院督查落实的一次全面检视,以“农民拥护不拥护、支持不支持”作为评判各地各部门是否正确、有效落实中央决策部署的依据,对上述产生严重不良影响和后果的行为主体进行问责。

第四,不断深化农业补贴制度向绿色生态方向改革。推动相关农业补贴更大程度与秸秆粪便综合利用、减肥减药、农膜回收等绿色生产行为挂钩。在农机购置补贴中,将绿色防控、粪便资源化利用、秸秆粉碎、农膜回收等机械纳入名录。创新农业生态补偿方式,统筹工业和农业污染减排,在中央转移支付中拿出部分资金,在部分地区探索工业和农业间的排污权交易。加大对农业绿色生产技术的补贴力度。

(作者系农业农村部农村经济研究中心经济体制研究室主任)

以绿色驱动农业高质量发展